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823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269%,占本行总股本的0.020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变为6,514,125,090股,其中,A股4,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其中,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

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8,265,537,599股变为9,092,091,358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7,071,633,358股,H股2,020,458,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372,920,43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719,170,9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57,339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毛志高等4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008%,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1,846,484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由闫志翔等319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261%,占本行总股本的0.02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时任监事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事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本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本行股份;3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3.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未再作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823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269%,占本行总股本的0.0209%,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21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23户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户	259,671	22,672	无质押、冻结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共311户	20,884,935	1,823,812	无质押、冻结股份
3	毛志高	2,662	2,662	无质押、冻结股份
4	王振虎	1,331	1,331	无质押、冻结股份
5	毛英南	1,801	1,801	无质押、冻结股份
6	韩桂英	51,545	51,545	无质押、冻结股份
合计		21,201,945	1,903,823	

注: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27,748,225股,本行2020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7月分别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10转1),调整后的限售股份总数可简算为27,748,225股*110%*110%*110%≈36,932,742股(计算存在尾差,主要系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应为其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36,932,742股的5%,即36,932,742股*5%≈1,846,484股(计算存在尾差,主要系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为453,54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3,540股*5%≈22,672股。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3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为36,479,202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479,202股*5%≈1,823,812股。

上述共计319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实际股数为1,846,484股,符合前项数据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户数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并无变化,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不逐一列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括现任副行长郭志彬、行长助理李磊、风险总监王艳丽,其他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超过半年。

4.毛志高、王振虎、毛英南、韩桂英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已于2024年9月完成确权登记。

5.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系截至2024年9月5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920,430	(1,903,823)	371,016,6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9,170,928	1,903,823	8,721,074,75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98,712,928	1,903,823	6,700,616,75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020,458,000	–	2,020,458,000
三、股份总数	9,092,091,358	–	9,092,091,358

注:上表变动情况是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二)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顾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顾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承明先生

委员:丁宏先生、贾国荣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延龙先生

委员:巫强先生、刘明毅先生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宏先生

委员:巫强先生、王延龙先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巫强先生

委员:王延龙先生、董亮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顾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

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顾新先生,1972年11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先后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风控法律部负责人,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7,697,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延龙先生、丁宏先生、巫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晓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838,421	99.8775	1,341,800	0.0884	517,101	0.03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明毅	1,512,773,246	99.6755	是
2.02	董亮	1,512,612,650	99.6649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顾新	1,512,648,499	99.667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丹丹,孔文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董事长:董建军先生

(二)副董事长:董婷婷女士

(三)非独立董事:景成连先生、宋莉娜女士

(四)独立董事:陈少军先生、彭娟女士、赵平先生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董建军先生(主任委员)、陈少军先生、彭娟女士、赵平先生、景成连先生;

2、审计委员会:彭娟女士(主任委员)、赵平先生、宋莉娜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少军先生(主任委员)、彭娟女士、董婷婷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平先生(主任委员)、陈少军先生、董婷婷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瞿伟红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岳婧菡女士、严樱子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董建军先生

2、财务总监:曹峻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目前,唐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瞿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92,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钰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0,889	99.9580	38,496	0.0384	3,5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24,233	99.9313	65,152	0.0651	3,5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7,889	99.9650	25,896	0.0258	9,100	0.009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董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29,055	99.4361	是
3.02	提名董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28,150	99.4352	是
3.03	提名宋莉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51,851	99.4589	是
3.04	提名景成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28,145	99.4352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赵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28,844	99.4359	是
4.02	提名彭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28,052	99.4351	是
4.03	提名陈少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9,446,246	99.4533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提名严樱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9,429,045	99.4361	是
5.02	提名岳婧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9,440,047	99.44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96,609	87.8548	65,152	11.5260	3,500	0.6192
3.01	提名董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31	0.2531				
3.02	提名董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6	0.0930				
3.03	提名宋莉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227	4.2859				
3.04	提名景成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1	0.0921				
4.01	提名赵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0	0.2158				
4.02	提名彭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28	0.0757				
4.03	提名陈少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622	3.2944				
5.01	提名严樱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21	0.2513				
5.02	提名岳婧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423	2.19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6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小彤、孟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选举董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选举董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婷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建军先生、陈少军先生、彭娟女士、赵平先生、景成连先生;主任委员由董建军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彭娟女士、赵平先生、宋莉娜女士;主任委员由彭娟女士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平先生、陈少军先生、董婷婷女士;主任委员由赵平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陈少军先生、彭娟女士、董婷婷女士;主任委员由陈少军先生担任。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曹峻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曹峻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曹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峻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峻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曹峻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珺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1、董建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翔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652,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翔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16,890,4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董建军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董建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婷婷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人事专员、采购专员、销售,目前担任上海璀举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16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董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婷婷女士与董建军先生为父女关系,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除上述情况外,董婷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宋莉娜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社会包装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